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06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436)

111 年 10 月 31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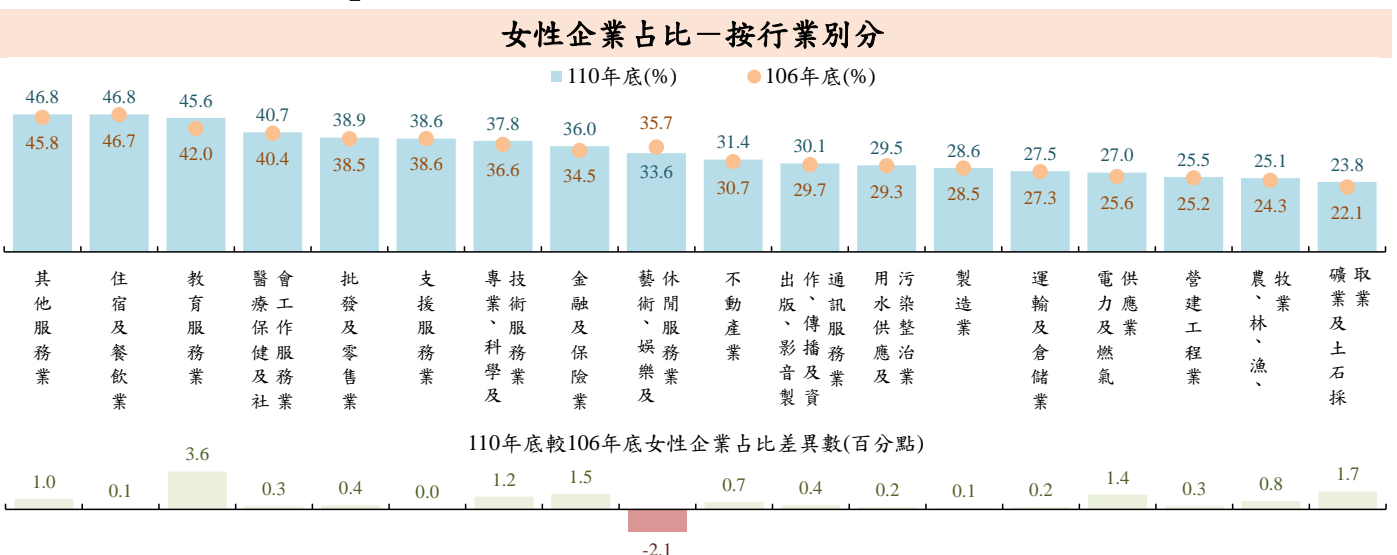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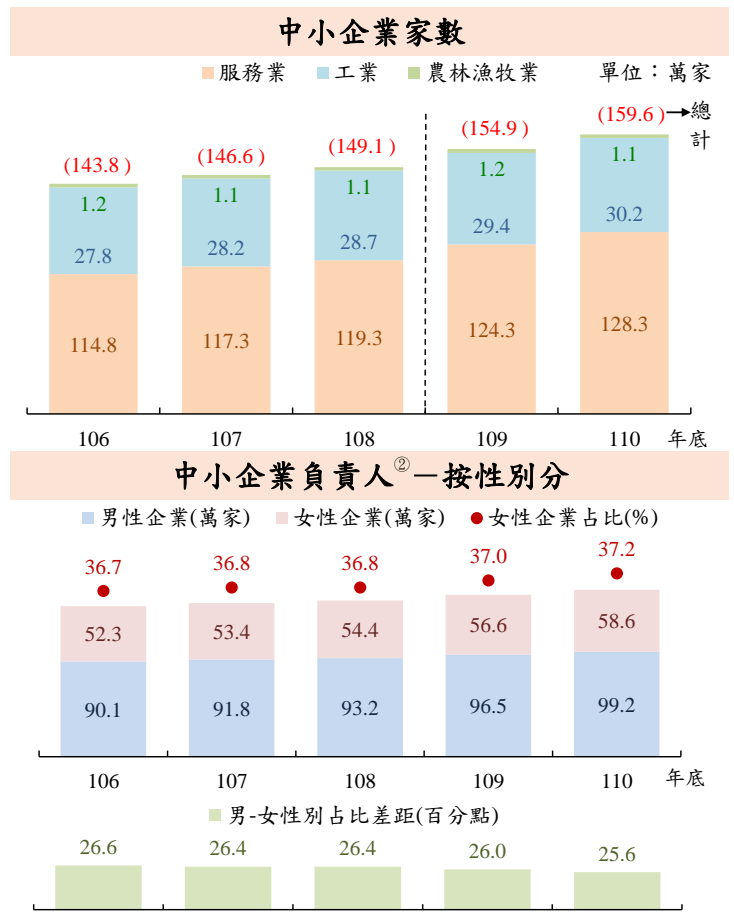
星期一

110 年底中小企業女性負責人占 37.2%

一、依經濟部統計，110 年底我國中小企業^①家數 159.6 萬家 (占全體企業家數 98.9%)，較 109 年底增 4.7 萬家或增 3.0%，其中服務業 128.3 萬家 (占中小企業 80.4%) 最多，其次為工業 30.2 萬家 (占 18.9%)，農林漁牧業僅 1.1 萬家 (占 0.7%)。

二、按負責人^②性別觀察，110 年底負責人為女性者 (以下簡稱女性企業) 58.6 萬家 (占 37.2%)，男性企業 99.2 萬家，較 109 年底分別增 2.0 萬家 (或增 3.6%) 及增 2.7 萬家 (或增 2.7%)；企業負責人性別占比差距，由 106 年底男大於女 26.6 個百分點逐年降至 110 年底 25.6 個百分點。

三、110 年底各行業女性企業占比，以「其他服務業」與「住宿及餐飲業」46.8% 居冠，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」不及 1/4 最低；若與 106 年底相較，有 16 個業別女性企業占比增加，其中「教育服務業」增 3.6 個百分點最多，僅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減 2.1 個百分點，「支援服務業」則持平。



資料來源：經濟部。

附註：① 依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」第 2 條規定，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事業，其中製造業、營造業、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須在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下 (或經常僱用員工未滿 200 人)，其他行業須前 1 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(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)；109 年 6 月 24 日修正為不分行業別，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 (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) 之事業。

② 中小企業負責人若為法人或外國人，因無法區分性別，統計時未將其納入，故負責人性別加總略低於全體。

說明：1. 因四捨五入之故，總計數字容或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。

2. 本通報每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